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俊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0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桃簡字第73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周俊佑於民國105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桃交簡字第18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又於107年間，因傷害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537號判決、107年度簡字第12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確定，嗣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並於108年12月28日執行完畢，竟仍不知悔改，於110年11月28日11時30分許，因擔任派遣人力公司之領班，偕同派遣公司員工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之同欣電子廠廠房工地，卻因故與工地保全人員告訴人張弘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前開時、地，持木棍朝告訴人輝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前胸壁肋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周俊佑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告訴人張弘

01 毅因不願追究，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
02 卷可佐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09 法官 吳軍良

10 法官 林岷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林慈思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